

1932

年

第

卷

第

60—6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 第六十期警務週刊

##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 論著

巡邏路線之研究

## 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警大班服務辦法

## 訓令

令奉令准咨更改雲南省阿迷及黎縣兩縣名為開遠與華寧

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抄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仰知照由

令奉令內政部咨請飭緝排長蕭和仰即飭屬協緝由

令准濟南地方法院函請通緝康鳳五仰即飭屬一體協緝由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請飭緝安徽五河縣長蔣詩孫仰即飭屬

嚴緝由

## 戶籍法

## 公告

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共濟社頒發善行褒狀長警姓名表

本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人員工作分配表

本市二十年分戶口統計表(一)

本市二十年分戶口統計表(二)

二十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車輛損壞道路賠補費提獎清

單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論著

## 巡邏路線之研究

## 一、路線設立之原則

巡邏於外勤勤務中。佔重要之位置，其巡邏之目的，主在使勤務人員，為普遍及移動的查察，故巡邏路線之如何規定，實為巡邏勤務之中心事項，大致規定巡邏路線，不外左列之兩大原則。

(一)規則路線——以時間為準據。

(二)不規則路線——以時機為準據。

上述規則路線，其目的，在務必普及視聽之力，蓋犯罪之防止，民衆之保護，法令之執行，情況之偵察，事實上非有普及的查察，不能達目的，但管區遼闊，警員有限，每時間，全區必須巡邏一週，亦事實上難能之事，故規定規則路線，設有派出所之都市，應以派出所為中心，就管區，地形，距離，及警額等，為時間的分配，至對於一定路線，或有特應警戒之人及物體，或有特應注意之事項，則由此必要，可另定計畫，增加巡邏時間，以赴事機也，又所謂不規則路線者，其目的，在務必注意時機，於必要之時機之內，不必拘定一定路線，巡邏查察也，兩者各有利弊，如易於民衆接觸，(申請告訴)便於統系查察，(戶口

確數，住民身家等)規則路線為有利，防止犯罪，不規則路線為有利，故為期巡邏周密起見，在較大都市，多兩者參用也。

## 二、担任區域

担任區域，今日各國現行者，亦可綜分兩種，一者以地域為準，一者以道路為準，前者，即區劃自某某地方至某某地方，為某派出所担任區域，由此區域，再劃分多數之巡邏路線，後者以某某路至某某路為担任區域，大致行於無派出所之都市，如巡邏時間延長，及查察不能周密，均較前者為劣，但前者之巡邏時間，大致多採用一時間換班制，抑有兩點應注意者。

(一)路線終點之注意。

一路線之終點，與他担任區域境界線之附近地方，固為接續之巡邏担任區域，但因其終點關係，往往極少見巡邏，終乃成為警戒力薄弱之地帶。

(二)派出所遠隔地點之注意。

每至換班前後之時間，各派出所巡邏，漸次向各該派出所方面集中，因之距各派出所遠隔之地點，全然失去警戒力，為補救此弊，一管區下之各派出所之換班時間，應有參差規定之必要，即某時三十分，為甲派出所換班時間，遞次三十分，為乙派出所換班時間，使互差異，則換班前後時間，巡邏之集中各派出所，亦自互有參差也。

## 三、巡邏路線

巡邏路線，大致綜合兩種，(一)定線巡邏(二)不定線巡邏，各有利弊，茲分述如左。

(一)定線巡邏

利 一、對於應保護或警戒之地域及物體，比較確實  
二、担任區域，得普遍的查察。

三、容易監督。

弊 一、巡邏之路綫固定。

二、每每流於機械的步行，易失職責上之觀念，

三、綫路較長時，為節約時間，每對於事件處置，流於粗率。

(二)不定線巡邏

利 一、依地區狀況及時機之必要，隨時權其輕重，得自由查察。

二、節省警力。

弊 一、對於應保護或警戒之地域及物體，不能周密  
二、難於跋涉之地方，如僻遠或山坡等，不易步行之處所，易流於偷安畏勞之弊。

三、每發生非常事故，召集及連絡，均感不便，四、監督困難。

## 法規

#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班服務

警務週刊

## 辦法

第一條 本局警犬班，隸屬於特務督察處，其服務，依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警犬班之目的，專為補助偵緝，搜查犯證，及警

犬之訓練保育，並期改良進步。

第三條 警犬班置職員如左。

主任 一

管理員 一

助手 五

第四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負指揮監督之責，管理員輔助

主任，管理班務，助手承主任及管理員之命，分

担訓練保育及緝捕事項，

第五條 主任以特務督察長兼任，管理員由局長遴員專任

，助手另採用之。

第六條 各分局警區，發生案件，須即偵緝者，應即用電

話報告特務督察處，務勿逸去時機。

第七條 特務督察處，接報後，即選定警犬，以最迅速之

方法，攜赴偵緝地點，從事偵緝。

第八條 警犬班履行搜查勤務，其區分如左。

(一)一般搜查

(二)特定搜查

第九條 前條一般搜查，時常應施行於山林農園僻地及各

項堆積貨物場所，對於認為危險區域，有搜查之

必要時，施行特定搜查，其時間，均由主任酌定之，搜查完畢，不論有無案件，應具報局長備查。

第十條 關於訓練事項，管理員依主任編定之預定表，督率助手，切實施行，每月報經局長檢查一次，以資進步。

第十一條 警犬之喂養保育及犬舍之潔淨管理，由主任規定，責由管理員，督率助手，依照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警犬配合生殖，疾病，死亡，均應隨時具報局長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訓令

令奉准部咨更改雲南省阿迷及黎縣兩縣名為開遠與華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八五號  
仰即知照由

## 令各科分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一一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七四號咨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阿迷縣名係土名譯音毫無意義擬改為開遠縣黎縣名稱詞欠雅馴擬改為華寧縣請轉呈核定一案經本部核議呈轉現奉

行政院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核議雲南省政府咨請阿迷黎縣兩縣名稱為開遠華甯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一面轉呈備案並請將該兩縣印信仿局改鑄頒發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該兩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到部除咨行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奉令抄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一五九號

## 令各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秘字第一三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會議規程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行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請飭緝排長蕭和仰即飭屬一體協緝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五三號

###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警務週刊

市政府內字第一零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八八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七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八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呈為排長蕭和犯罪潛逃請予明令通緝以肅軍紀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通緝等因除由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附表一紙奉此除分行并呈復外相應抄送原呈一件附表一紙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等由抄送原呈附表各一件過府准此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局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并抄發原附件各一件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隊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附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開封行營移交本署接管卷內據討逆軍第二軍團憲兵營營長周新報告稱事由竊據職營第一連連長周名震報稱前開職連排長蕭和在鄭州路局服務竟敢擅離職守行動莫測於本月二十七日曾面稟鈞長當蒙飭職即速找回訊明懲辦職道於二十八日乘快車赴豫尋找旋在歸德站即遇該排長蕭和當將其帶回嚴加詢問言語支吾



頗有可疑但未查得違犯紀律憑證故面飭兵暫將該排長看守在連並呈報懇請將該排長蕭和撤職以儆效尤籍肅軍紀在案一面再加詳詢據云尚有被服一捲箱子一口暫寄在開封車站華洋旅館職當派排長陳維善前往領取但在箱子被服尚未領回時不意該排長竟用言詞威嚇本連衛兵乘隙潛逃當即派兵四出尋找渺無蹤跡除將看守該排長之衛兵李陸柏拘禁並呈報鈞長通令查軍士兵嚴拿外即將陳排長所取回之箱子呈請鈞長親自察看當經鈞長率同各連各長當衆公開檢查內藏有新被絮半截紅丸九子六大大包(每包內有五小包)等件查該排長蕭和乘隙潛逃實係畏罪心虛似此身為憲兵軍官應如何嚴守紀律表率士兵乃竟敢假公營私實屬惡不畏法罪大惡極理合取回該排長之箱子內藏紅丸九六大大包(共計三十小包)被包解送鈞部核辦並懇轉呈通緝務獲到案嚴懲等情前來竊職自任軍事以來對於所屬官兵應如何廉潔紀律應如何遵守曾經三令五申舌敝唇焦前據該連長報稱該連排長蕭和擅離職守行動莫測擬請撤職等情職當令該連長將該排長看管在連待查問時並據報轉呈鈞座擬懇撤職在案茲據該連各長報稱竟在該排長箱內檢獲紅丸毒品六包共計三十小包之多以職意測非該長代商人運輸即係該排長服務時查獲客人所運意圖隱匿不報查該排長身為憲兵官長竟敢假公濟私違犯例禁胆大惡極罔知法令非特有玷軍譽實屬目無法紀且敢在看管中用言語威嚇本連衛兵乘隙潛逃似此狡猾險很罪大惡極殊堪痛恨除嚴飭該連各長督率訓練無方暨將衛兵看管嚴懲並飭屬嚴拿務獲外擬請鈞座通令協緝務獲到案俾得明正典

刑以肅軍紀藉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填造該排長年貌表連同禁品紅丸等一併備文呈請鈞部核辦示遵等情附紅丸三十小包年貌表一份據此除看守衛兵李陸柏業經前開封行營依法判處徒刑並將紅丸宣告焚燬不予置議外查排長蕭和業已畏罪潛逃殊屬玩法理合具文連同年貌逃亡表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明令通緝以肅軍紀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逃亡表一份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時印

計逆軍第二軍團憲兵營第一連呈報逃亡表

呈 總 司 令 部		隊 號 連 排		
營 長	連 長	排 長	一 連 二 排	隊 號
			蕭 和	附 姓
			蕭 和	年 齡
			蕭 和	籍 貫
			蕭 和	面 貌
			蕭 和	身 高
			蕭 和	年 伍
			蕭 和	逃 亡
			蕭 和	逃 亡 地 點
			蕭 和	逃 亡 事 由
蕭 和	逃 亡 帶 物	招 募 人 姓 名 住 址		
蕭 和	逃 亡 帶 物	招 募 地 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

令准濟南地方法院函請通緝康鳳五仰即飭屬一體協緝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字第四八號

###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准濟南地方法院函開案查本院受理康鳳五殺人一案當經迭次拘傳該被告人康鳳五終未到案誠恐日久遠颺案無結期除派警隨時查緝外相應函請貴局希即查照後開被告人姓名派警一體協緝務獲解送過院以便歸案訊辦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單仰該區隊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切切此令

計開被告人康鳳五一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請飭緝前安徽五河縣長蔣詩孫仰即飭屬嚴緝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字第四九號

###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一零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長字第一七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以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藉振勸派捲款潛逃呈請通緝究辦一案現奉行政院第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由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嚴緝歸案究辦並候令行軍政部轉飭各軍一體協緝暨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荷等由抄送原呈一件過府准此合行照抄原件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并抄發原件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區隊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計抄原件

呈民字第七八五號

為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五五零八號密令以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藉振勸借鉅款又將指撥急振二千元任意挪移經查明屬實呈請

國民政府第十五次常會決議先行停職刑事部分交法院一案抄發振務委員會原呈令知到部當經本部轉咨安徽省政府將辦理情形咨部密查在案嗣據五河縣商會王維舟等代電報告蔣詩孫捲款匿居南京漢西門廿三號私宅請飭警監視以便迎提回五清算比經密飭首都警察廳按址查傳據復查明蔣詩孫已先期乘輪赴安慶等情又經本部咨請安徽省政府就近傳送歸案訊辦並將辦理經過情形以民字第七三一號呈文呈復鈞院鑒核茲准安徽省政府咨轉據省會公安局呈復遍查並無蔣詩孫蹤跡無憑傳案等因准此查該前五河縣縣長蔣詩孫因藉振勸款及挪移振款由振務委員會呈請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決議交付法院之犯現時既已在逃自應緝獲歸案依法究辦擬請

令飭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以申法紀是否有當理合

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 戶籍法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贖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贖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贖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會戶籍主任依照

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册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

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止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劃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警務週刊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書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復本籍

本籍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復本籍

# 公告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頒發善行褒狀長警姓名表

區別	職別	姓名	事由	備考
第一保安隊	二等警士	趙得勝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在陰島路檢拾提包一個內有像片執照等物呈繳招領	
又	三等警士	王紀明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檢拾自行車一輛呈繳招領	
第一分局	三等警士	趙鴻升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法院牆根檢拾實業銀行鈔票一元呈繳招領	
第五分局	三等警士	蒼銘書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在大康橋救護迷途男孩匡文一名	
第三分局	一等警士	解蘭亭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小港灣救護孟傅進因酒醉墜海未遭淹斃	

警務週刊

第一分局	又	楊玉宗	二十年十月三日在實業銀行門首拾交通鈔票一元呈繳招領	
第二分局	二等警士	楊晉枝	二十年十月在遼寧路臨淄路檢拾白山羊一隻呈繳招領	
又	三等警士	姜開泰	二十年十月十日檢拾馬蹄表眼鏡等物呈繳招領	
又	又	趙濟森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樂陵路五號查獲楊玉堂與王運氏通姦行賄一案	奉批移知其濟社
又	三等警長	趙德祥	同	同
又	二等警士	王德泉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壽建路查獲江繼堂妨害交通行賄一案	同
又	一等警長	趙金濤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在樂陵路鄭平路口韓人金如因便于售賣毒品向該警長行賄拒絕賄賂一案	
第三分局	三等警士	高維垣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莘縣縣救護吳春之子迷路一案	
第二保安隊	又	胡永義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在大連路救護洪泰成根店店夥傅春成因乘車跌傷一案	
第一分局	二等警士	韓玉斌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電汽公司後身檢拾舊膠皮鞋十五雙呈繳招領	
第二分局	三等警士	李雲濤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協同警長趙濟森等查獲樂陵路暗娼王運氏行賄一案	
又	又	王儒功	同	前
又	一等警長	孫吉祥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堂邑路檢拾自行車一輛呈繳招領	
又	一等警士	張景陵	同	前
又	二等警士	王景明	二十年十一月八日在招遠路查獲劉玉廷帶有海洛英藥丸行賄一案	
第一分局	一等警長	白寶銜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貴州路救護社會局職員陳德賢投海未遭斃命一案	奉批移知其濟社

又	二等警士	唐文海	同	前	同
第三分局	一等警士	劉錫堂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救護于夢魚蕭活水墜海一案		
又	三等警士	武墨山	同	前	
又	又	李樂庭	同	前	
又	又	劉元章	同	前	
第二分局	又	張德福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至黃台路遼寧路口檢拾自行車一輛呈繳招領		
第一保安隊 馬巡隊	一等警士	楊學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李村王皇廟檢拾無主騾一頭一案		
又	又	何繼三	同	前	
又	三等警士	陳峯廷	同	前	
又	又	滿洪恩	同	前	
第三分局	又	王清和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在小港口外救護孟光仁帆船撞礁一案		
又	又	丁兆倫	同	前	
第一分局	三等警長	焦殿臣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棧橋救護張陸氏張王氏張桂等三名口投海一案		
又	三等警士	顏振東	同	前	
又	又	陳宗漢	同	前	
第二分局	二等警士	于傳學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寧波路檢拾黑豬三頭一案		

第四分局	三等警士	王之凡	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華陽路鄒縣路口檢拾衣物一案
交通車隊	助理員	郭慶祥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青海路新二號德聚棧水溝內檢拾鈔洋二十元一案
又	三等警士	劉樹民	同
第三分局	又	關富田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在莘縣路河北路口檢拾鈔洋十元呈繳招領
第二分局	二等警長	于振龍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冠縣路檢拾自行車一輛呈繳招領
第六分局	一等警士	蕭尙何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石老人地方檢拾木頭二塊呈繳招領
又	又	王助甫	同
第一分局	三等警長	趙鳳山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德興里查獲李東義虐待妓女董桂卿并拒絕收賄
又	二等警長	白文玉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芝罘路檢拾自行一輛呈繳招領
又	二等警士	胡克明	同
又	一等警士	朱其成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萊陽路海岸救護孫克吉之妻投海一案
又	三等警士	王之浩	同
又	一等巡官	趙汝芳	同
第二分局	三等警士	劉子宜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臨清路檢拾鈔票二元呈繳招領
又	二等警士	盛國鈞	同
第一分局	三等警長	焦殿臣	二十年一月五日在棧橋救護劉福臣投海未遭淹斃



又	三等警士	王文啓	同	前	
又	一等警士	石榮華	同	前	
又	三等警士	李儒章	同	前	
又	二等警長	劉福祥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救護覆船溺海之奧利生等八名一案		
又	二等警士	楊式如	同	前	同
第三分局	三等警士	高維垣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在辛縣海岸救獲許紹武投海一案	同	同
又	又	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檢拾票洋六元呈繳招領		奉批移知其濟社
又	又	海啓文	進寶投海一案		
第一分局	二等警士	徐英華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馬虎窩西首驗廠車救護趙雙呈繳招領		
又	三等警士	胡守模	即僱車護送往派出所報告一案		
第二分局	二等警士	王松林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在市場三路檢拾馬褂一件呈繳招領		
特務督察處	夫役	王學敏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早九時在永泰和車行門前檢拾電鍍烟灰盒等六件		
第五分局	三等警士	楊文田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在武林路檢拾衣物等件呈繳招領		
第四分局	又	李保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庸路救護馬彥氏意圖自盡一案		
又	二等警士	楊式如	招領		
第三分局	三等警士	崔松岩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在荷澤三路檢拾無主眼鏡一付呈繳招領		

星期	查驗員姓名	語列	備	考
一	季葉挺 李枕和 李戈藩	俄英		
二	王文澤 王善和	俄英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人員工作分配表

又	二等警士	胡長清	同	前
又	又	李義垣	同	前
又	又	鄭昌蔚	同	前
又	三等警士	李學恭	同	前
又	三等水手	薛瑞珵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在馬後窩海濱會同居民救護舢舨船主管金增等三人觸礁一案	
第二分局	一等警士	王新民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在桓台路調查戶口二十二號日人濱琦開設嗎啡館行賄二元拒不受賄一案	
又	三等警士	李雲濤	同	前
又	一等警士	那樂源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在膠州路檢拾現洋一元呈繳招領	

附 記	日	六	五	四	三
一、依照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次輪船抵埠時副主任上船查驗外其餘查驗員均依本表担任工作 二、遇有一日同時到二船以上即由次日之查驗員幫同辦理惟次日之班仍不更易 三、本表自二月二十二日施行	孫王李 菽澤懿 高善和	李梁陳 懿德宏 和玉鐸	李王王 懿澤文 和善鐸	李葉李 懿枕挺 和戈藩	李梁陳 懿德宏 和玉鐸
	德英俄	俄英	俄英俄	俄英	俄英

青島市戶口統計表 (一) 二十年分

戶口	普通戶		外國人		寄居中國		戶口		區別		城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數	別	總數	別
第一區	四七〇	四七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九〇	九〇	二四六	二四六	九	七	九	七
第二區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區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一	一	一	一
第四區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一	一	一	一
第五區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一	一	一	一
第六區	百八	百八	百八	百八	百八	百八	百八	百八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一	一	一	一

一、普通戶口他往欄內計在外縣者男二百五十三人女八十六人住外者男三百零三人女四十五人住外國者男七人  
 一、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他往欄內計住外國者男五八人女一八

青島市公安局局長余晉餘

二十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青島市工務局廿一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兩月份車輛損壞道路賠補費提獎清單

損壞地點	抓獲人	罰辦人	賠補數目	抓獲人應得 三成獎金	罰辦人應得 二成獎金	備考
安徽路口	公安第一分局	公安第一分局	六〇〇	一八〇	一二〇	
濟南路	公安第一分局 第一派出所	公安第一分局	二〇〇	六〇	四〇	
德縣路	本局趙進祥	公安第一分局	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奉化路	本局唐國珍	公安第五分局	四〇〇	一二〇	八〇	
合計			六二〇〇	一八六〇	一二四〇	

新 出 版

青島市公安局  
十九年度業務報告

出 版 書 籍

警察學 戶口要義 偵探學 遠警學 軍警事 警察操典草案 督察指揮法 交通指揮法 勤務章程要則

警察法令 警察用英語 日本文法 翻譯日文用速成字彙 訊 鴿 教 練 法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警 犬 教 練 法

六 橋 賣 字

堂幅五尺三寸二元  
六四四  
堂屏五尺四寸三元  
六五五  
楹聯八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畫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潤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青島本刊經售各處及

定 報 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次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廣 告 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編輯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發行者 青島市興華印刷局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經 售 處

青島即墨路十九號興華印刷局  
青島河北路十號集成南紙局  
青島湖北路十六號本局收發處